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0471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0471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047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網路中心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學務管理科

